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767,940股，发行价格为5.6563元/股，共募集资金1000.00万元。2018年3月1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3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830号《关于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银行账号为：10867000001026341。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6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8】1830号”《关于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说明

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因资金监管银行不能为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网银，为方便使用，公司将专户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使用。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此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未履行决策程序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因资金监管银行不能为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网银，为方便使用，公司将5,000,000.00元专户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使用，募集资金在基本帐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入基本户金额 (元)	具体使用用途	具体使用金额(元)
1	2018-7-4	5,000,000.00	工资、社保等薪酬支出	752,329.66
			采购款支出	1,125,431.96
			税金支出	755,807.05
			日常员工费用报销及手续费等	1,098,939.61
			余额	1,267,491.72

截止2018年8月7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732,508.28元，募集资金余额6,295,827.56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	28,335.84	
加：投资收益	0	
减：账户管理费	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28,335.84	
三、募集资金使用	3,732,508.28	
1、补充流动资金	3,732,508.28	
明细：采购款支出	1,125,431.96	
职工工资及社保	752,329.66	
支付税款	755,807.05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1,098,939.61	
四、募集资金余额	6,295,827.56	
备注：补充其他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职工差旅费、投标保证金、房租水电费等。		

五、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止2018年8月7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732,508.28元，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因资金监管银行不能为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网银，因此为方便使用，公司将专户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使用。公司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详见《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议案》，并提请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此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未履行决策程序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瑕疵外，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